

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

1. 变更日期：2017年5月28日
2. 变更介绍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，对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（二）政府补助

1. 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2. 变更介绍
 - 1)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其中，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2006年2

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。

2)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变更原因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年3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6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%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8年3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

票数为0 票，弃权票数为0 票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、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的要求，执行该准则，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，执行该准则，同时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

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2日